

附件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 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二批）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案例一：“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顺利落地实施.....	1
案例二：高水平建设“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2
案例三：创新实施粤澳货物“一单两报”服务.....	3
案例四：“湾区认证”推动三地质量认证规则衔接.....	4
案例五：“湾事通”助力“三地同城、无感跨境”.....	5
案例六：粤港实现政务服务“跨境通办”.....	6
案例七：首个大湾区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出台.....	7
案例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澳门首发贴标中欧《可持续金融 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	8
案例九：横琴口岸创新实施客货车“粤澳联合一站式”查验..	9
案例十：广州探索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新机制.....	10
案例十一：深圳建立与国际标准衔接的医院评审认证体系	11
案例十二：珠海“小切口”立法助力澳门专业人士跨境便利 执业.....	12
案例十三：中山率先落地“港药粤产”.....	13
案例十四：前海率先试点推进建设领域规则与港澳衔接...	14
案例十五：南沙创新与港澳教育衔接机制.....	15
案例十六：河套率先试点数据跨境交易.....	16

案例一

案例名称：“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顺利落地实施

报送单位：省公安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澳车北上”和“港车北上”政策分别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7月1日落地实施，符合条件的港（澳）私家车可经港珠澳大桥口岸往来港（澳）与内地，实现“四个首创”。一是核发电子牌证。主动争取公安部大力支持，突破境外车辆临时入境有关“界限”，创新提出电子车牌概念。二是推出“免担保”政策。主动协调海关部门争取最大化政策优惠，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务院申请并获批准实行“免担保政策”。三是实行保险“等效先认”。争取金融监管总局等国家部委支持，实施港澳车辆跨境车险“等效先认”政策，创新实现承保在港澳、理赔在广东。四是创新申办模式。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合港澳共建跨境车辆一体式信息系统，实现公安、海关、边检、口岸等部门数据共享，车主不出港澳即可一网申办。

“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实施顺利，得到港澳居民热烈反响，截至2023年底，累计注册港澳用户11.1万多个，核发牌证6.4万多副，5.7万多辆港澳私家车入出广东、累计入出境132.9万多辆次。

案例二

案例名称：高水平建设“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报送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高水平建设“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支撑体系，实现港澳青年来粤创业政策、服务和交流机制“软联通”。一是政策“全覆盖”。推动实现在粤创业港澳青年与本地青年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支持政策，包括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等，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可达数十万元。二是服务“全链条”。集成粤港澳三地资源，建成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基地为龙头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84 家，可提供集交流、培育、实训、孵化、展示、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创新实施“反向飞地”“大湾区职场导师”“港澳人士服务港澳人士”等服务模式。三是交流“全场景”。粤港澳三地合作，组织举办“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湾区行”以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港澳赛区等系列活动，为港澳青年提供政策解读、基地推介、实地参访、项目路演、创业交流等全场景交流平台。

截至 2023 年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已覆盖 9 个大湾区内地城市，累计孵化港澳青年创业项目 5000 多个，为港澳青年提供各项补贴资助超过 5000 万元，组织相关交流活动超 600 场，超 2 万人次港澳青年参与，为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内地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

案例三

案例名称：创新实施粤澳货物“一单两报”服务

报送单位：省商务厅

粤澳货物“一单两报”服务是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货物申报系统和广东电子口岸平台现有资源，通过电子化、信息化手段为内地和澳门企业货物通关提供便利报关服务。一是实现粤澳申报数据“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内地出口企业可通过导入装箱单的方式一次性完成粤澳两地申报录入，有效降低企业的申报量和手工录入差错率。二是实现编码自动转译推动跨境数据传输。即以内地报关单数据为数据源自动转译生成澳门申报单证数据，并经企业授权后将内地出口报关单数据跨境推送至澳门电子报关服务平台，暂存生成澳门进口申报单，从而实现货物申报由“串联”变“并联”，大大提高集中申报模式下粤澳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

该服务于2022年3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截至2024年2月底，共计17家企业使用该项服务完成448票实单申报。原来需要人工录入的澳门进口货物申报必填项由24项减少为3项，原需手工根据经验进行的跨境商品编码转换可由系统近100%准确自动完成，大大减轻企业在澳门端申报的工作量，同时降低了手工重复录入错误率。“一单两报”应用的上线，将进一步助推粤澳跨境申报要素便捷流动，促进大湾区区域一体化发展。

案例四

案例名称：“湾区认证”推动三地质量认证规则衔接

报送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湾区认证”是继“湾区标准”后，在市场监管总局和粤港澳有关部门指导下，三地认证机构等经营主体，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以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形式开展的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一是**认证制度共建**。粤港澳三地认证机构等经营主体共同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三地技术专家共同组成“湾区认证”专业技术委员会，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由三地代表共同担任理事，确保“湾区认证”由三地共同管理、共同推进。二是**认证规则共通**。“湾区认证”认证规则和依据标准由三地技术专家共同制定，技术指标符合三地市场准入要求，能够实现“一次认证、三地通用”。三是**认证工作共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省市场监管局、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联合成立推进“湾区认证”工作常态化联络机制协调小组，强化“湾区认证”政策制度协调。

“湾区认证”已在工业消费品、农食产品和服务业等领域发布首批 15 个项目，上线“湾区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组织认证机构，已对草莓、草鱼、鲈鱼、彩虹鲷鱼、鲫鱼、牛蛙等 6 种农食产品实施“湾区认证”，促进高品质产品在大湾区流通。

案例五

案例名称：“湾事通”助力“三地同城、无感跨境”

报送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湾事通”（粤港澳跨境综合服务平台）是针对粤港澳三地居民跨境往来中普遍存在的服务资讯分布散、身份认证门槛高、支付应用操作繁等痛点堵点问题，以数字化为切入点，聚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基础能力和数字化龙头企业优势资源，打造的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应用场景更聚焦**。聚焦去港澳、来内地两类跨境人群刚需，打通包括跨境出行、通关、通讯、支付、求职、吃住游等高频泛公共服务。二是**服务渠道与对象更广泛**。“湾事通”在微信、WeChat(境外版微信)、支付宝以及服务港澳居民的 AlipayHK、MPay 同步上线，覆盖粤港澳大湾区所有城市，服务对象近 9000 万。三是**参建力量更多元**。改变传统以财政资金为主导的建设模式，创新“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建设模式，打造多元投资矩阵。

“湾事通”平台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上线，首批上线服务超过 100 项，涵盖跨境证件办理、流量办理、交通出行、一码支付、就业招聘、就医买药、吃住游资讯等服务，日均活跃用户数 3 万余人（周末高峰值超 8 万人）。“湾事通”对以数字化手段推进规则衔接具有示范意义，助力粤港澳公共服务“三地同城、无感跨境”。

案例六

案例名称：粤港实现政务服务“跨境通办”

报送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年11月粤港签署《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协议》，推动“数字湾区”建设在政务服务领域率先取得突破，标志着粤港政务服务合作迈入深度协同新阶段，围绕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实现三个创新。一是以技术赋能“关键点”实现数字身份互认“新突破”。创新建立粤港在线数字身份互认体系，首次实现内地政务系统对香港市民数字身份在线认证；二是以服务渠道“多元化”构建湾区服务“新矩阵”。通过建设“跨境通办”线上服务专区及跨境服务地图，全方位打造湾区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湾区民生需求便捷办理；三是统筹联动“三举措”开创湾区协同“新局面”。将省内各地各部门对港政务服务纳入省级统筹，统一“跨境通办”事项目录清单，加快组建“湾区通办服务联盟”，聚合优质服务提供商，为湾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服务专区正式上线以来，通过香港智方便APP绑定完成粤港在线身份认证用户超1.2万名，线上服务专区累计访问量超13万次。跨境服务地图累计接入湾区内地9市政务服务中心共70个“跨境通办”服务实体窗口。在港澳部署18台自助服务终端，可办理高频民生服务事项200余项。

案例七

案例名称：首个大湾区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出台

报送单位：省法院

广东高院结合近年来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的司法实践，创新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一）（以下简称《指引（一）》）。以推进规则衔接为抓手，创新优化涉港澳商事案件管辖、法律适用、诉讼服务等多项机制，为涉港澳商事纠纷的处理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引，有助于涉港澳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一是避免同一争议纠纷在不同管辖地的重复起诉和重复审理，减少两地管辖权的积极冲突。二是简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资讯资料查明、诉讼代理人和律师委托、文书送达等手续，便利港澳居民参加跨境诉讼活动。三是确认港澳法院和仲裁机构对案件事实认定的法律效力。

《指引（一）》立足内地司法体制和司法规则，融合贯通港澳做法，简化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的高效裁判。《指引（一）》出台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涉港澳商事案件超1万件，采取“活封活扣”在全省释放涉查封财产价值127亿余元；执结拖欠企业账款案件25万余件，为企业追回债务1101亿余元，越来越多的港澳当事人将大湾区内地九市法院作为诉讼“优选地”，助力我省打造更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际、区际法律服务品牌。

案例八

案例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澳门首发贴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省财政厅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是一份中国与欧盟共同认可的、对减缓气候变化有重大贡献的经济活动清单。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财政厅、香港品质保证局（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债券主承销机构）等部门密切协同，促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澳门首发贴标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打造了“广东主体发行、香港认证支持、澳门市场上市、资金在湾区绿色项目运用”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投融资联动示范模式。该笔债券是全国首笔采用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发行的省级地方政府绿色债券，应用了我国参与制订的国际绿色金融标准最新成果；也是我国内地发行主体在澳门发行的首笔地方政府绿色债券，进一步丰富了澳门债券市场品种，促进了粤港澳绿色金融标准对接和绿色债券市场联动。

该笔债券于2023年8月31日在澳门成功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2.55%，募集资金将用于粤港澳大湾区污水防治269个项目。

案例九

案例名称：横琴口岸创新实施客货车“粤澳联合一站式”查验

报送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珠海边检总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粤澳联合一站式”是拱北海关以横琴口岸“一地两检”为依托、运用车辆一站式系统，联合横琴边检以及澳门海关、澳门治安警察局、澳门卫生局等联检单位，首次在同一通道、同一平台上完成对通关车辆及人员信息的一次采集、分别处置、联合验放，实现了查验信息跨境传输共享。新通关模式在不改变琴澳两地查验单位查验流程的基础上，由系统前端集中读取进出境区域通关设备采集的信息，同步分发至各查验单位，各单位后台分别查验比对后，再向系统反馈放行指令，从而实现通关车辆只需要一次排队、集中采集、联动放行，极大提升驾车人士通关体验，进一步提升横琴口岸出入境车辆的通关便利化水平，有力促进琴澳一体化发展。

2023年9月26日起，横琴口岸“粤澳联合一站式”部分车道开通试运行，截至2023年年底，该模式下共验放进出境车辆52.1万辆次。

案例十

案例名称：广州探索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新机制

报送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试点开展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改革，于 2023 年先后印发两批科研用物资跨境正面清单。一是科学选定试点单位。面向广州市重点打造的“2+2+N”重点创新平台开放申报，广州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和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先后申报成功。二是结合实际制定正面清单。针对目前科研用物资通关障碍较大的特殊物品及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按照循序渐进、科学、安全推进试点工作的考虑，最终认定动物干细胞等 29 项物资纳入正面清单。三是针对性出台便利化通关措施。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的物品，建立快速通关机制，实施优先办理检疫审批、单证审核、检查等系列便利化措施，并简化办理减免税相关流程。2023 年 8 月 3 日，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首批被纳入正面清单的科研物资包括兔血清和豚鼠血清等生物样本已经实现了快速通关。

试点以来，动物细胞、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进境审批时间由 1-2 周缩短至 1-3 天，且检验检疫时间由 3 天缩短至 1 天；科研物资减免税审核周期由平均 5 天缩短至 1 天；SPF 级小鼠等实验动物实现了边隔离边实验。截至目前，已推动试点单位实际享惠进口货值超过 3 亿元，实际减免税额超过 3000 万元。

案例十一

案例名称：深圳建立与国际标准衔接的医院评审认证体系

报送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开展医院质量评审国内国际标准转化，实现我国医院评审标准走向国际。一是**成立第三方评审评价机构**。遵循国际惯例，注册成立非营利性第三方医院评审评价研究中心，承担医院质量标准的研究制定、翻译比对、转化推广等工作，并获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医院评审认证标准研究试点单位”。二是**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和评审员库**。吸纳具有国际医院评审认证和国内“三甲”评审资历的资深专家组建评审专家团队，建立获国际评审组织认可的培训评审制度和国际接轨的评审员队伍。三是**编制国际版医院评审标准**。在我国三甲医院评审评价标准的基础上融入国际医院评审评价要求，编制《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2021版）》，以97%得分率通过国际医疗质量协会（ISQua）认证，成为全国首个经国际认证的医院评审标准。

与国际标准衔接的医院评审认证体系完善了我国医院评审制度架构与标准体系，便利国内医疗机构参与国际医疗事务以及国际患者在国内接受优质医疗服务。目前，北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等5个城市13家医院参与首批认证，其中内地医院共9家。

案例十二

案例名称：珠海“小切口”立法助力澳门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

报送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开展“小切口”立法，2023年5月出台《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人员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药学技术人员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药品零售单位执业备案管理规定》，推动琴澳民生领域规则衔接，助力横琴建设澳门居民新家园。一是打通澳门医疗人员在横琴医疗机构执业制度瓶颈。在现行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衔接澳门《医疗人员专业资格及执业注册制度》，扩展澳门医疗人员在合作区的执业类别，规定符合条件的澳门十五种医疗人员在合作区注册后，可以直接在合作区内提供与其澳门医疗人员资格认可证书相符的医疗服务。二是创新澳门药学技术人员在横琴执业方式。澳门药学技术人员无需通过内地相关资格考试或评审，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备案即可在横琴药品零售单位直接提供相关药学服务。

两部法规实施以来，13名澳门医疗人员完成执业注册，获得《澳门医疗人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证书》，并在横琴医疗机构跨境执业；71名澳门药学技术人员在横琴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系统注册账号并开展岗前培训，其中2人完成执业备案申请并取得横琴执业资格。

案例十三

案例名称：中山率先落地“港药粤产”

报送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提出，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将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中山市率先打通“境外持有+境内生产”的委托、生产、销售三大环节，实现香港联邦制药厂出品的“维生素C泡腾片”在中山投产上市销售，开创了“港药粤产”的先河。一是**创新突破跨境贸易和资金结算难题**。通过服务贸易方式，购买香港药品专利许可，快速获得药品委托生产权，率先实现香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药品在大湾区内地生产。二是**创新推动药品质量标准两地互认**。对原配方中境外物料的国产替代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和验证，确保药品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完全一致、与香港互认，仅生产地址标识不同，实现药品在内地及出口境外同等销售。三是**创新使用香港药品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引入港方药品生产器械、人才、工艺，衔接香港药品生产规章制度，确保跨境生产药品质量全过程可控。

截至2024年2月，“维生素C泡腾片”累计在中山生产1898.65万片，内地及境外销售1399.8万片，“港药粤产”模式为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探索了新路径。

案例十四

案例名称：前海率先试点推进建设领域规则与港澳衔接

报送单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5月前海印发实施《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方案》，提出14项改革措施。一是**创新工程监管制度**。借鉴香港及国际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建立“三方责任主体”管理体系。二是**创新工程调解机制**。借鉴香港及国际工程争议解决制度，试点“纠纷解决顾问—调解—仲裁”争议解决机制。三是**创新工程计量计价制度**。实行市场化计量计价、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的市场化取费等规则。四是**优化EPC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细化业主需求文件，实施可研批复后发包的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之一）模式。五是**创新前海城市规划设计管控规则及机制**。创新前海规划条件预研究模式及设计规则，借鉴港澳及国际先进、成熟的弹性技术指引做法，形成了更开放、创新及精细化的设计规则。

目前，前海已选取两个工程项目进行试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由香港建筑师团队牵头组建全过程咨询团队，统筹勘察、设计、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在EPC总承包合同中引入纠纷解决顾问，试点项目共汇集10家香港机构、105位香港人士参与建设。

案例十五

案例名称：南沙创新与港澳教育衔接机制

报送单位：南沙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以广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学校为载体，创新与港澳教育衔接机制，着力培养拥有“香港根、中国心、世界观”大格局思维和“两文三语”能力的下一代大湾区青年。一是**创新多元化融合课程**。学校采用香港学制，与香港本地课程无缝衔接，高中阶段学生可自由选择香港中学文凭试课程及其他国际课程，并通过考试成绩灵活申请内地、香港或海外大学。二是**引进国际化师资队伍**。学校引进多位资深的香港教育工作精英出任教学管理层。学校教师团队中，香港籍教师占比为 24%、外籍教师占比为 17%。全部教师均拥有国内外（含香港）知名学府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教师资格。三是**开展常态化交流交往**。组织参加“同根同源同心”穗港澳台青少年学习营，让师生切身感受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的新机遇新动能。举办爱国主义教育讲座和中华文化日活动等，让师生感受中华文化魅力，增强师生的民族归属感与文化认同感。

截至目前，学校在读香港学生占比超过 90%，在读和累计培养香港学生超 800 人。办学水平得到广泛关注及认可，通过国际文凭组织审核，正式成为 IBDP（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候选学校，同时获批成为香港中学文凭试（HKDSE）“与考学校”，先后有香港大学等 100 多个国内外单位参访学校，在粤港澳大湾区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案例十六

案例名称：河套率先试点数据跨境交易

报送单位：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

2023年6月河套编制出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数据交易试点方案》，提出17条举措，率先开展数据跨境交易试点。一是**夯实数据跨境流通基础设施**。在园区内构建可提供数据安全存储、授权、存证、可信传输等功能的数据新型基础设施。可信流通环境加快构建，综合隐私计算平台等2项基础设施落地，实现定制化数据跨境可信传输。二是**培育数据跨境交易生态**。支持深圳数据交易所建设，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培育跨境数据服务主体，鼓励数据商开展跨境数据产品相关增值服务。三是**强化数据交易规则对接**。推进建立深港数据跨境交易联络机制，鼓励两地企业开展数据跨境交易合作，鼓励两地企业开展数据跨境交易合作，倡导金融、电商、互联网、医疗行业等场景跨境数据交易采用人民币结算。

试点以来，场内跨境数据交易金额一年内从500万元增至超1亿元，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全面启动，3家机构落地公益性咨询服务；国际合作取得突破，引入首家香港数商入驻深数所，香港中易科技公司产品“鑫数智”上架深数所，达成首个香港企业进场交易项目合作。